臺北市立大學116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

在職進修同意書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號碼	
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性　　別	□男　□女
系所組別			
服務機關（機關全銜）			
服務部門		職　　稱	
任職起迄日期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服務滿　　年　　月，現仍在職。		
工作內容			

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茲同意報考人在職進修，此致　臺北市立大學

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：

機關（公司）地址：

機關（公司）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加蓋機關印信，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）

註：

1. 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，得逕用任職單位文件即可，惟須包含上述各項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列資料若有偽造、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已修（畢）業者所修之學分（位）概不予承認，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3. 本同意書僅供就讀本校之用，不可移作他用。